

ᠨᠠᠮᠤᠨ ᠵᠢᠨᠠᠮᠤᠨ ᠵᠢᠨᠠᠮᠤᠨ ᠵᠢᠨᠠᠮᠤᠨ ᠵᠢᠨᠠᠮᠤᠨ

#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文件

奈自然资发〔2023〕165号

签发人：李雪涛

---

## 关于开展自然资源局2023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的工作计划

各股室队所中心：

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根据自治区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制定全旗自然资源系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计划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5月至12月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范围

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，按不超过 30%的比例随机摇号抽取。

### 三、执法人员

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### 四、检查内容

2023 年采矿证是否过期，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。

### 五、检查方式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将采取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抽查前，通过摇号、机选等方式从“两库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，并填写“奈曼旗自然资源局‘双随机’抽查对象抽取过程记录表”。

(二)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，查阅相关资料，询问当事人，并如实填写《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记录》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档案齐全规范、责任可追溯。

(三) 检查人员应当在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检查结论，以及处理建议和意见等内容。

(四) 检查报告经领导审批后，在七个工作日内，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。反馈检查结果，可以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的方式。

(五) 在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,应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处理,其中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,依法立案查处。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,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,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(六) 检查人员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务必做到执法文明、执法廉洁、执法规范和执法公正,对于违反有关规定,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将依法给予处分。

(七) 抽查工作由局执法监察股负责组织,抽查工作结束及时将以上相关材料存档。

附件: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  
领导小组



##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雪涛 党组书记 局长  
副组长：韩庆余 党组成员 副局长  
孙艳祥 党组成员 副局长  
马小芳 党组成员 副局长  
金万顺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 
成 员：姚松涛 办公室主任  
李 辉 自然资源用途管制与开发利用股股长  
刘国龙 执法监察队队长  
关启迪 自然资源权益与生态修复管理股股长  
席利刚 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  
单志伟 耕地保护股股长  
高玉峰 自然资源登记管理局局长  
李艳军 地矿股股长  
甄国庆 扫黑办主任  
王丽军 地理信息与测绘科技股股长  
王秀梅 党建办主任